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42號

原告 甘雅莉

訴訟代理人 陳宜賢

被告 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萬興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6日下午5時許，步行至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口，由被告所承包台北市新建工程處之水管挖修工程工地，當時為陰天，因雨停沒有撐傘。被告於工地未設置足夠警示標語，雖有放置三角錐，但三角錐間未正確放置連桿阻隔，該處地面放置有鐵板，而鐵板未網綁，鐵板是濕的，由於被告在原告前進方向前放置工程材料，未保留行人可以行走路段，原告無法通行，才會通行三角錐間未以連桿連接之空隙，並在鐵板上滑倒，鐵板移動約30公分，原告跌倒時腰撞到階梯段差，且當時逆向停在119巷進來位置之被告工務車鳴一聲喇叭，造成因跌倒處於驚嚇狀態之原告全身痙攣、全身拉傷，原告因此受有大腿韌帶拉傷、脊椎滑脫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503,984元詳如附表所示，且受有薪資

01 損失24個月共72萬元，另因系爭事故致傷迄未能完全復原，
02 受有極大痛苦，又因被告理賠員言語不近人情，讓原告身心
03 再度受傷，持續至精神科就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
04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擇一請求，及第195條規
05 定，請求被告賠償1,723,984元（計算式：503,984＋
06 720,000＋500,000＝1,723,984）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3,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抗辯略以：

11 (一)被告進行「110年度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及附屬設施改善
12 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中山、大同區）」工程，施工範
13 圍包含「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南側側溝蓋更新）」，側
14 溝蓋更新工程步驟包含：將原水溝蓋開挖移除，於水溝上方
15 鋪設鐵板底模，作為新溝蓋之基礎，在上開鋪設鐵板底模
16 上，逐一綁上鋼筋，灌上水泥。被告已申請台北市政府工務
17 局新建工程處道路維護施工證，並於工程開始前於多處顯眼
18 處張貼工程施工預告單，及設有工程告示牌，通知附近居民
19 及用路人施工範圍及時間，且於施工前依道路維護施工證所
20 載，通知轄區警察局，可見被告占用林森北路119巷車道施
21 工均為依法辦理。原告主張事故發生之111年2月26日，被告
22 係進行「鋪設鐵板底模」步驟（舊水溝蓋已開挖移除），被
23 告已設置大量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管制措施，明確標示施工
24 區範圍，且配置義交管制指揮交通，足供用路人辨識施工圍
25 設範圍，無任何疏失。至原告主張其滑倒處之鐵板係工程所
26 需材料，非供行人通行之用，原告提出影片中原告之配偶陳
27 宜賢對被告施工人員大聲喝斥，施工人員雖基於當下施工需
28 要及安撫其情緒，而有移動、放置鐵板之舉動，然該影片無
29 從證明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地點及經過。另原告所提照片拍
30 攝時間不明，且無從判斷是否為原告跌倒處及原告跌倒原
31 因。再111年2月26日降雨量總和為0，前1日之同年月25日亦

01 無任何降水，原告於111年2月26日無就診紀錄，遲至113年3
02 月2日才有就診紀錄，且該次就診資料無記載原告有需休養
03 情況，可見原告未舉證事故地點、過程、受傷情況，亦未證
04 明事故發生與被告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並無可
05 採。

06 (二)原告於111年2月26日前，即頻繁至以運動醫學科、復健科、
07 疼痛科為主要服務項目之台北聯新國際診所、超群復健診
08 所、佳德骨科復健診所、汐止力康復健科診所及雙和醫院就
09 診。又111年2月26日後，雙和醫院111年9月5日門診紀錄單
10 診斷病名為「腰薦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未明示部位脊
11 椎滑脫症」，前者係長期累積產生，可見原告主張之傷勢係
12 因其自身原本舊疾及體況所致，並非其主張系爭事故造成，
13 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14 (三)原告重複就同一傷勢就診，而未舉證治療之必要性，超越復
15 健診所收費證明無記載具體名稱，且其於事故後之最初就診
16 日為111年3年2日，無法證明與事故關聯性及必要性，單據
17 內容又模糊不清。馬偕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紀錄單記載111年4
18 月7日之乙種證明書為「背挫傷」，與原告主張脊椎滑脫不
19 同，且收據僅720元，與其請求1,220元不符。另馬偕醫院骨
20 科診斷證明書記載「左腕部骨關節炎」，與原告主張傷勢不
21 同，且相距事故日長達1年，不能認與事故有關聯性。超群
22 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
23 藥品明細暨收據中記載「左側坐骨神經痛」，均與原告主張
24 之傷勢無關，且單據金額與請求金額172,900元不符。再雙
25 和醫院神經外科診斷證明書記載「腰椎損傷併第四五節脊椎
26 滑脫症」，與原告主張傷勢不同，且與事故相隔長達2年，
27 其中更有5萬元、36,054元單據未載收費項目，難認與系爭
28 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未舉證其傷勢需長達24個月不能
29 工作，且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已退保，事故發生時並無工
30 作，無薪資損失，原告雖主張預定於111年3月至訴外人日瓏
31 顧問有限公司就職，然該公司於112年9月22日停業，原告請

01 求自111年3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損失，並不可採。原告之傷
02 勢非不能回復，其請求高達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被告承攬「110年度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及附屬設施改善
07 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中山、大同區）」工程，施工範
08 圍包含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工地。

09 (二)原告於111年2月26日下午5時許經過上開工地時跌倒。

10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被告承攬之水管挖修工程工地，是否未設
11 置足夠警語、未保留行人行走空間之注意義務，致原告行經
12 該工地時不慎在鐵板上行走而滑倒，受有大腿韌帶拉傷、脊
13 椎滑脫等傷害？(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14 503,984元，受有薪資損失24個月共72萬元，另因系爭事故
15 致傷迄未能完全復原，受有極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
16 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7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第1項前段所稱過失之有無，
19 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以一般具有
20 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
21 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
22 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
23 過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民事裁判參照）。
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5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6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7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8 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
29 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
30 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
31 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

01 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
02 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
03 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
04 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05 328號民事裁判參照）。

06 (二)查原告於111年2月26日下午5時許行經被告施作水管挖修工
07 程工地之中山區林森北路119巷時，行走於被告放置於上開
08 工地之鐵板上，因鐵板滑動而跌倒，業據證人即原告配偶陳
09 宜賢到庭證述歷歷（見本院卷第425頁），復有原告提出之
10 現場錄影光碟可憑。上開錄影光碟之內容共22秒長，一男子
11 稱：「你們施工要有點良心啊。」、「你還給她按喇
12 叭。」、「你們連一條路都留不出來。」、「施工有那麼大
13 嗎？你們是公務的耶。」等語，身穿成興營造有限公司背心
14 之工人將地上散開之鐵板疊好，並稱：「歹勢啦歹勢啦」等
15 情，業據本院勘驗無訛，有該光碟在卷可憑。綜合上開證
16 據，堪認證人陳宜賢所證述原告於上開時地，行經被告林森
17 北路119巷時，因踩踏於被告放置之鐵板而跌倒一情，可資
18 認定。

19 (三)又原告於111年2月26日因上開事故跌倒後，於111年3月2日
20 起迄111年9月1日至超越復健診所就醫，所受傷害為「背部
21 與下肢多處挫傷」，嗣原告於111年4月7日至馬偕紀念醫院
22 神經外科就診，經診斷為「背挫傷」，再原告於111年6月29
23 日起至111年9月27日至台北維德診所就診，診斷病名為「下
24 背和骨盆挫傷」，原告復於111年10月1日至超群復健科診所
25 就診，診斷病名為「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左側髖部
26 挫傷之初期照護」，及於111年9月5日、11月1日至衛生福利
27 部雙和醫院神經外科就診，診斷病名為「腰椎損傷併第四五
28 節脊椎滑脫症」，再於112年2月24日、4月14日至馬偕紀念
29 醫院骨科就診，診斷病名為「左髖部關節炎」，有超越復健
30 診所111年9月1日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111年4月7日乙
31 種診斷證明書、台北維德診所診斷證明書、超群復健科診所

01 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
02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北司補字第987號卷
03 〈下稱調解卷〉第19頁、第37頁、第43-45頁、第61頁、第
04 79頁、第85頁）。是依上開原告就診資料認定，其病名自背
05 挫傷，變為骨盆、脊椎損傷、髖部關節炎，時間長達1年2個
06 月，自上開病症名稱及就診時間差距觀之，尚難認原告於
07 111年2月26日跌倒後所受之傷害包括「骨盆挫傷、髖部挫
08 傷、腰椎損傷及脊椎滑脫、髖部關節炎」。再證人陳宜賢證
09 稱：伊跟原告要走出去吃飯，走到林森北路119巷的路口，
10 有一輛載貨的施工卡車停在馬路上，伊跟原告沒有辦法走馬
11 路，就走旁邊有用欄杆設置的人行步道，快走到路口時，有
12 很多障礙物把人行步道擋住，渠等看到旁邊有一個柵欄中間
13 有一個橫桿被拿起來，就從柵欄中間的缺口走過去，原告走
14 在伊前面，突然啊一聲就跌倒了…伊當時問原告有沒有怎麼
15 樣，原告就說屁股很痛，原告是跌坐下去臀部撞到旁邊的階
16 梯，因要趕著去吃飯就離開，當天是坐計程車到新店吃飯。
17 吃完飯原告就覺得下半身有點麻、很痛，那幾天都持續這種
18 狀況會麻會痛。原告當天沒有就醫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
19 1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25頁），足認原
20 告雖於111年2月26日跌倒，然當天並未就醫。又原告自111
21 年2月26日（星期六）下午5時許跌倒，迄111年3月2日（星
22 期三）始至超越復健診所就醫，診斷病名為「背部與下肢多
23 處挫傷」，於111年4月7日至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就診，
24 病名經診斷亦為「背挫傷」，業如前述，尚難認原告111年2
25 月26日所受傷害嚴重，與原告111年6月29日之後至台北維德
26 診所、超群復健科診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馬偕紀念醫
27 院所診治之病名，是否為同一原因所造成，已非無疑。

28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工地未設置足夠警示標語、未正確放置三角
29 錐連桿、未保留行人通行路段，致原告於行走該處時行走至
30 鐵板上，並因鐵板濕滑而跌倒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已
31 依法規申請道路維護施工證，並以工程施工預告單、工程告

01 示牌通知附近居民及用路人施工範圍及時間等情。揆諸前開
02 舉證責任法則，應由主張權利之原告就被告具有違反注意義
03 務之情形負舉證之責。原告就被告違反其注意義務情事，舉
04 出照片3紙、錄影光碟、證人陳宜賢之證詞為證（見調解卷
05 第13-17頁、本院卷第424-427頁）。經查，原告所提出之現
06 場照片顯示林森北路119巷道路兩側均有工地施工情形，並
07 以三角錐、連桿圍起施工區域，三角錐及連桿圍起之施工區
08 域內並堆放有各式工程用料，並非行人行走之通道。另由原
09 告提出之現場光碟畫面觀之，三角錐及連桿圍起之部分係施
10 工範圍，並非行人通行處。從而，原告行經林森北路119巷
11 時，所行走處所並非被告為行人通行所設置，而屬工地施工
12 範圍，本即非行人所得通行，無從認被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
13 之情事。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
14 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5 184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
16 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
17 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8 110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民事裁判參照）。原告未主張被告
19 違反何法律，無從認被告有何違反法律義務之情事。綜上，
20 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1 律，均無可採。

2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
23 告給付原告1,723,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調查證人李志勇，待證事實為
28 被告法定代理人蔡萬興在協調會上口頭同意願意賠償一情
29 （見本院卷第149頁），核與本件爭點無關，無調查必要。
30 另被告聲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取原告自109年
31 起至今之就診紀錄（見本院卷第38頁、第65頁），調查範圍

01 過廣，除110年1月至111年1月31日外，其餘期間之調查有害
02 於原告身體健康之隱私，不予准許。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
03 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
04 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思辰

13 附表：

14

編號	日期	診所	金額	證據清單
1	111年3月2日至 111年9月30日	超越復健診所	103,150元	調解卷第33頁
2	111年4月7日	馬偕醫院神經 外科	720元	調解卷第39頁
3	111年6月29日	台北維德診所	200元	調解卷第51頁
4	111年7月2日至 113年1月16日	超群復健科診 所	172,900元	調解卷第63頁
5	111年7月19日	台北維德診所	81,700元	調解卷第51頁
6	111年7月11日	台北維德診所	50元	調解卷第55頁
7	111年7月29日	台北維德診所	50元	調解卷第55頁
8	111年8月18日	台北維德診所	600元	調解卷第53頁
9	111年9月5日	雙和醫院神經 外科	430元	調解卷第81頁
10	111年9月27日	台北維德診所	750元	調解卷第53頁
12	111年10月12日	台北維德診所	2,200元	調解卷第57頁
13	111年11月1日	雙和醫院神經 外科	590元	調解卷第83頁
14	112年2月24日	馬偕醫院骨科	570元	調解卷第87頁

(續上頁)

01

15	112年4月14日	馬偕醫院骨科	760元	調解卷第89頁
16	112年6月7日	馬偕醫院醫事	500元(燒錄影像光碟)	調解卷第41頁
17	112年12月18日	雙和醫院神經外科	400元	調解卷第99頁
18	112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4日	雙和醫院神經外科	86,054元(5萬元、36,054元)	調解卷第93-97頁
19	113年1月10日	台北維德診所	400元	調解卷第59頁
20	113年1月12日	超越復健診所	200元(病歷申請)	調解卷第35頁
21	113年1月22日	雙和醫院骨科	430元	調解卷第99頁
22	113年1月22日	雙和醫院神經外科	700元	調解卷第101頁
23	113年1月22日	雙和醫院不分科	630元(證明書費)	調解卷第101頁